

# 漯河市源汇区教育局源汇区学前教育发展巩固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源采公开采购(2026-6)

采 购 人：漯河市源汇区教育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致诚工程技术有 限 公 司

日 期：二 〇 二 六 年 九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6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 27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35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41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42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漯河市源汇区教育局源汇区学前教育发展巩固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漯河市源汇区教育局源汇区学前教育发展巩固提升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源采公开采购(2026-6)

2、项目名称：漯河市源汇区教育局源汇区学前教育发展巩固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056996.56 元（A 包：1121991.00 元，B 包：3935005.56 元）

最高限价：5056996.56 元（A 包：1121991.00 元，B 包：3935005.56 元）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

A 包：漯河市源汇区空冢郭幼儿园、源汇区区直幼儿园设备采购（详细内容及参数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B 包：源汇区第三实验幼儿园、源汇区问十乡中心幼儿园、源汇区源汇新区实验幼儿园设备采购（详细内容及参数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5.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交货及安装调试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5.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5 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10、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执行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3 月-8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投标单位可同时投报多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同时在多个标段里综合评分排名第一时，按照标段序号的顺序（A-B）选择标段序号靠前的标段作

为该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视为自动放弃其它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不再参与其它标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其它标段排名依次递补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达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可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luohe.gov.cn/>)”首页“不见面开标入口”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1）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

（2）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收费标准规定。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市源汇区教育局

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文景路与嵩山南路交叉口东 60 米

联 系 人：杜老师

联系方式：0395-238891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致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嵩山东支路与嫩江路交叉口企业总部大厦 20 楼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95-313823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95-313823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漯河市源汇区教育局<br>地址：漯河市源汇区文景路与嵩山南路交叉口东 60 米<br>联系人：杜老师<br>联系方式：0395-2388913                                                    |
| 1.1.3  | 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省致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br>地址：漯河市嵩山东支路与嫩江路交叉口企业总部大厦 20 楼<br>联系人：陈先生<br>联系方式：0395-3138233                                             |
| 1.1.4  | 项目名称         | 漯河市源汇区教育局源汇区学前教育发展巩固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
| 1.1.5  | 供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专项债券                                                                                                                     |
| 1.2.2  | 出资比例         | 50%+5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内容         | A 包：漯河市源汇区空冢郭幼儿园、源汇区直幼儿园设备采购（详细内容及参数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br>B 包：源汇区第三实验幼儿园、源汇区问十乡中心幼儿园、源汇区源汇新区实验幼儿园设备采购（详细内容及参数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                                                                                                                   |
| 1.3.3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
| 1.3.4  | 交货及安装调试期     |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
| 1.3.5  | 质保期          | 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答疑会        | 不召开                                                                                                                           |
| 1.10.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个工作日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

|        |              |                                                                                                                                                             |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
| 3.4.1  | 投标承诺函        |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承诺函形式。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 3.6.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3.8.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p>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签字盖章。</p> <p>（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单位的 CA 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p>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
| 3.9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4.2.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6 年 09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 4.2.2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p>                                                                                                          |
| 5.2    | 开标程序         | <p>（1）宣布开标会议开始；</p> <p>（2）公布投标单位名称；</p> <p>（3）解密标书；</p> <p>（4）公布唱标信息；</p> <p>（5）远程确认开标；</p> <p>（6）开标结束。</p>                                                 |
| 6.2.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p>                                                                 |

|                     |                |                                                                                                                                                                                                                                                                                                                                                                 |
|---------------------|----------------|-----------------------------------------------------------------------------------------------------------------------------------------------------------------------------------------------------------------------------------------------------------------------------------------------------------------------------------------------------------------|
|                     |                | 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2.4               | 评标方式           | 根据漯财购〔2023〕5号文规定,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由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7.2.1               | 中标公示           | 采购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8.5                 | 质疑投诉           | <p>1、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质疑。</p> <p>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p> <p>3、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注:1、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p> <p>2、质疑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
| <b>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                |                                                                                                                                                                                                                                                                                                                                                                 |
| 9.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p>1.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p> <p>2.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收费标准规定。</p>                                                                                                                                                                                                                                                                     |
| 9.2                 | 最高限价           | <p>A包段:<br/>大写:壹佰壹拾贰万壹仟玖佰玖拾壹元整;<br/>小写:1121991.00元;</p> <p>B包段:<br/>大写:叁佰玖拾叁万伍仟零伍元伍角陆分;<br/>小写:3935005.56元;</p> <p>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p>                                                                                                                                                                                                                     |
| 9.2                 | 核实信用承诺函        |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人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                                                                                                                                                                                                           |

|     |                            |                                                                                                                                                                                                                                                                                                                                                                                                                                                  |
|-----|----------------------------|--------------------------------------------------------------------------------------------------------------------------------------------------------------------------------------------------------------------------------------------------------------------------------------------------------------------------------------------------------------------------------------------------------------------------------------------------|
|     |                            | 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
| 9.3 | 投标无效条件                     | <p>1、不符合评审办法中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相关要求。</p> <p>2、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3、供应商需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若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9.4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 <p>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br/> <input type="checkbox"/> 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审标准）</p> <p>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b>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b><br/> 划定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
| 9.5 |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p>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10-20）%（工程项目为3%—5%）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b>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b></p> <p>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p>    |

|                                                                                                                                                           |         |                                                                                                                                                                                                                                                                                                                                                                       |
|-----------------------------------------------------------------------------------------------------------------------------------------------------------|---------|-----------------------------------------------------------------------------------------------------------------------------------------------------------------------------------------------------------------------------------------------------------------------------------------------------------------------------------------------------------------------|
|                                                                                                                                                           |         | <p>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p>3、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 9.6                                                                                                                                                       | 合同融资告知函 |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
| 9.7                                                                                                                                                       | 解释权     |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p>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其他：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 <b>10.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b>                                                                                                                                   |         |                                                                                                                                                                                                                                                                                                                                                                       |
| <p>1. 招标文件的获取</p> <p>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a href="https://ggzy.luohe.gov.cn/">https://ggzy.luohe.gov.cn/</a>）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CA锁绑定（未有CA锁的请</p> |         |                                                                                                                                                                                                                                                                                                                                                                       |

到交易中心办理申请 CA 锁)后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ttps://ggzy.luohu.gov.cn/>)“下载中心”下载。

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的“交易平台入口”按钮,点击页面左侧的“主体库”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4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的“交易平台入口”,进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2.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4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6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供应商负责。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3.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投标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

4 特别提醒:

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4.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4.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 4.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
- 4.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4.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4.7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 4.8 投标文件唱标
- 4.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4.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https://ggzy.luohe.gov.cn/front/content/9012002000>）。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 4.1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原件核对依据。
- 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 4.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 4.13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9：00-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                                                                |
|----------------------------------------------------------------|
|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13939506901 13939506152 QQ 群：465366072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交货及安装调试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采购项目交货及安装调试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采购项目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采购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2 偏离

不允许。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按修正的招标文件准备投标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报价明细表
- (6) 技术偏离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技术部分
- (9) 综合部分
- (10) 其他材料

### 3.2 编制要求

3.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3.2.2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2.4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被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 3.3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3.3.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3.3.2 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3.3.3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

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 3.4 投标承诺函

3.4.1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4.2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3.5 投标报价

3.5.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及采购需求填写相应表格。

3.5.2 成交总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5.3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3.5.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

3.5.5 供应商要按投标函附录、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如果分项报价与单价不符，则以单价为准；其它表格与投标函附录不符，以投标函附录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5.6 投标函附录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7 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3.5.8 对于供应商在投标函附录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3.5.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5.10 供应商填写的投标报价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填写，采购人不提倡不平衡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11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一次性报价。

###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3.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7.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7.2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供应商无需递交资格审查资料原件，电子投标文件中附资格审查资料扫描件，应保证电子投标文件中各类资料清晰可见，因模糊不清、遮挡、污渍等原因导致无法识别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原件核对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以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8.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8.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8.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具体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5 投标文件的编制须根据本招标文件提供“投标文件格式”如实填写（未提供的格式内容除外）。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6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交货及安装调试期、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8.7 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及招标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 4.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5.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等。

5.1.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操作手册”查看。

5.1.4 开标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 唱标内容包括投标单位名称、投标价格, 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5.1.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5.1.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7 开标大会结束后,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中心系统是否有需要澄清答疑的提醒, 否则, 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公布投标单位名称;
- (3) 解密标书;
- (4) 公布唱标信息;
- (5) 远程确认开标;
- (6) 开标结束。

##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 6.1 资格审查

6.1.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6.1.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资格审查的内容及要求见“评标办法”。

6.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单位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1.4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及业主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2.3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6.4.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4.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5 保密原则

6.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6.5.2 除了依法向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5.3 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中标与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7.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公告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招标文件与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2.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7.3.3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无质量问题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详见合同。最终验收不合格的，没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有权要求供应商退回之前支付款项，解除合同。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

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8.5.2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5.4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5.6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8.5.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8.5.9 其它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初步评审：

| 评审原则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
|                                                                                               |        | 信用查询                    |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
|                                                                                               |        | 其他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所有要求                                                                                                                                                                                                                                                       |
| 注：供应商需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投标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        |                         |                                                                                                                                                                                                                                                                         |
| 2.1.2                                                                                         | 符合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一致                                                                                                                                                                                                                                                        |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8.3 项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采购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
|                                                                                               |        | 交货及安装调试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
|                                                                                               |        | 供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5 项规定                                                                                                                                                                                                                                              |
|                                                                                               |        | 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
|                                                                                               |        | 投标报价                    | 不超过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                                                                                                                                                                                                                                                             |
|                                                                                               |        |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br>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br>2. 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br>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的；<br>4.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br>5.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的； |

## 详细评审标准:

## A 包段、B 包段: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br>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55 分<br>综合部分评分标准: 15 分                                                                                                                                                                                                                                                                                                                                                                                                                                                           |
| 2.2.1<br>(1) | 报价评分<br>标准<br>(30 分)   | 投标报价<br>(30 分)<br><br>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br>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br><b>注:</b><br>1.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对供应商是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的,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即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br>2. 异常低价审查: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br>(1)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 50%;<br>(2)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次低报价 50%;<br>(3) 报价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45%;<br>(4)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br>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不少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报价说明及成本证明材料,无法有效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 2.2.1<br>(2) | 技术部分<br>评分标准<br>(55 分) | 技术参数<br>(30 分)<br><br>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得满分 30 分。<br>1、本项目加标注有“▲”号的为关键技术参数,需提供证明材料,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br>2、本项目非“▲”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br>3、未提供不得分。<br>(技术参数条款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视为负偏离)                                                                                                                                                                                                                                                                                  |

|              |                       |                    |                                                                                                                                                                                                                                                                   |
|--------------|-----------------------|--------------------|-------------------------------------------------------------------------------------------------------------------------------------------------------------------------------------------------------------------------------------------------------------------|
|              |                       |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br>(8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供货运输方案、安装部署计划、调试计划、质量保证措施、设备验收方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br>1、供货、安装、调试方案阐述清晰、全面、高效合理、切实可行、措施得力的得8分;<br>2、供货、安装、调试方案阐述基本清晰、基本合理、较有保障、基本可行、基本得力的得4分;<br>3、供货、安装、调试方案阐述基本清晰、有一定的合理性、实施过程中与实际情况脱节的得2分<br>4、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项目实施计划<br>(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至少包括工作进度、供货计划、进货渠道、货源保障)进行综合评价:<br>1、项目实施计划科学合理、计划周全、切实可行的得6分;<br>2、项目实施计划合理、计划基本周全、可行的得4分;<br>3、项目实施计划科学性合理性方面欠缺,考虑不周全,计划可操作性不强的得2分;<br>4、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售后服务方案<br>(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包括: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体系、售后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如联络人、响应时间、服务范围、应急处理方案、及时纠错、不合格品无偿更换等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br>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可行的得5分;<br>2、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br>3、售后服务方案不科学、不合理,内容差的得1分;<br>4、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服务小组<br>(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小组配置方案,主要包括:服务小组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分工、人员配置标准、团队从业资质与项目经验、小组管理制度、团队协作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br>1、服务小组配置方案完整、架构清晰、分工明确、人员配置充足、保障机制完善、可行性强的得6分;<br>2、服务小组配置方案完整、架构合理、分工基本清晰、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br>3、服务小组配置方案不科学、架构混乱、分工模糊、人员配置不足、保障措施缺失、内容较差的得2分;<br>4、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2.1<br>(3) | 综合部分<br>评分标准<br>(15分) | 业绩<br>(6分)         | 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业绩的,每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6分。<br>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 <b>业绩合同</b> 的扫描件,如上述材                                                                                                                                                                             |

|  |  |                |                                                                                                                                                                                  |
|--|--|----------------|----------------------------------------------------------------------------------------------------------------------------------------------------------------------------------|
|  |  |                | 料中无法体现项目内容、合同签订时间、投标人名称等关键内容，须另附业主证明（合同甲方）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  | 质量保障方案<br>(6分) | <p>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质量保障方案（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生产、安装过程；工艺流程图 and 操作规程等内容）进行打分。</p> <p>1、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有充分保障的得6分；</p> <p>2、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有基础保障的得4分；</p> <p>3、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
|  |  | 延伸服务承诺<br>(3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具有实质性内容的优惠承诺（延长质保期、质保期内外产品维修及配件的价格优惠等）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承诺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

##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依据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 三、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 四、符合性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五、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评审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5、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

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附件：

## 废标条件

## 1、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2、废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2.1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3 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2.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6 供应商未按要求时间、地点规定出席开标会议的

2.7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格式未响应招标文件的

2.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部分或全部章节高度雷同的视为串标

2.9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与资质证书，即使评标委员会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一经查实，采购人可直接予以废标，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2.10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1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1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15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16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1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 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

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_\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

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

支付逾期利息。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

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以采购人最终认定的合同格式为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A 包段：漯河市源汇区空冢郭幼儿园、源汇区直幼儿园设备采购。详见附件采购需求（A 包段）；

B 包段：源汇区第三实验幼儿园、源汇区问十乡中心幼儿园、源汇区源汇新区实验幼儿园设备采购。详见附件采购需求（B 包段）。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段)

###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函

五、报价明细表

六、技术偏离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技术部分

九、综合部分

十、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采购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及相关伴随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交货期及安装调试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进行报价。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如我方成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全面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年 月 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          |            |
|----------|------------|
| 项目名称     |            |
| 包段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小写：<br>大写： |
| 采购内容     |            |
| 交货及安装调试期 |            |
| 质量要求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供货地点     |            |
| 质保期      |            |
| 投标有效期    |            |
| 其他说明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包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报价明细表

A 包段：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一、漯河市源汇区空冢郭幼儿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源汇区直幼儿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1. 此表应按要求填写，表格可按格式接续（删除）。

2. 此表应如实填写，合计报价应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所投价格保持一致。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不适用，可不填或填“/”或不附此页）

## B 包段: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一、源汇区第三实验幼儿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源汇区问十乡中心幼儿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源汇区源汇新区实验幼儿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1. 此表应按要求填写，表格可按格式接续（删除）。

2. 此表应如实填写，合计报价应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所投价格保持一致。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不适用，可不填或填“/”或不附此页）

## 六、技术偏差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招标要求参数 | 所投实际参数 | 是否偏差 | 偏差说明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注：1. 此表应按要求填写，表格可按格式接续。

2. “是否偏离”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差”或“无偏离”。
3. “偏差描述”栏中详细注明投标文件参数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
4. 所涉正偏离应为有利于采购人使用的偏离，而不取决于型号。
5. “备注”栏中注明相关证明资料的查找索引页码，方便评标委员会查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账号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二) 资格审查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附件 1:

##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其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可能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 九、综合部分

（格式自拟）

## 十、其他材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如不适用，可不填或填“/”或不附此页）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如不适用，可不填或填“/”或不附此页）

### 3. 监狱企业证明

#### 监狱企业证明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单位盖章（盖章）：

年 月 日

注意：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不适用，可不填或填“/”或不附此页）

## 4.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注1**，生产厂为（厂名） **注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注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注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注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注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注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注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注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提示：1、各投标人应对照技术参数中列明的各项产品，逐项产品进行填写，但技术参数中涉及的服务品目项不用进行声明。

2、每项产品的填写标准相同，请结合注解1-5的要求进行填写。

3、请各投标人认真学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件，按照文件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对于上传至企业信息库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证书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所有上传内容均真实有效。

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四、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五、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六、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七、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八、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